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容百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容百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6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2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0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3名，持有限售股共计230,81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681%，将于2020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43,285,7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737,06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2,548,633股。

2020年1月22日，锁定期为6个月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共计2,462,933股上市流通。截至2020年1月22日，公司总股本为443,285,7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2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085,700股。

自上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禁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上述股东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台州通盛锂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直接与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王顺林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2、在本企业/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人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

5、本企业/本人承诺，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

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6、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各限售对象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30,810,300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22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1	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9.49	5.95%	2,639.49	0
2	王顺林	1,931.08	4.36%	1,931.08	0
3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53	3.99%	1,767.53	0
4	台州通盛锂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75	3.96%	1,753.75	0
5	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4.61	3.66%	1,624.61	0
6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63.44	3.53%	1,563.44	0
7	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3.44	3.53%	1,563.44	0
8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46	3.37%	1,495.46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9	上海丰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65	2.08%	921.65	0
10	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88	1.98%	876.88	0
11	杭州萧山华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29	1.60%	709.29	0
12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35%	600.00	0
13	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6	0.88%	390.86	0
14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6	0.88%	390.86	0
15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6	0.88%	390.86	0
16	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6	0.88%	390.86	0
17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383.04	0.86%	383.04	0
18	深圳市宏利五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0.84%	373.87	0
19	共青城五岳鸿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0.84%	373.87	0
20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0.84%	373.87	0
21	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	373.87	0.84%	373.87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6.39	0.83%	366.39	0
23	CASREV Fund II-USD L.P.	366.39	0.83%	366.39	0
24	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93	0.71%	312.93	0
25	湖州煜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75	0.56%	246.75	0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43	0.44%	195.43	0
27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935	0.42%	186.935	0
28	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	186.935	0.42%	186.935	0
29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34	0.35%	156.34	0
30	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8	0.24%	104.68	0
31	共青城容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	0.11%	46.9	0
32	罗祁峰	14.95	0.03%	14.95	0
33	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2	0.02%	7.82	0
	合计	23,081.03	52.07%	23,081.03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30,810,300
合计		230,810,3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容百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限售规定。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容百科技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容百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 欣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 月 11 日